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勃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勃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勃為址設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民宿(本案民宿)負責人，告訴人陳尚群之友人許沛晴自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承租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後，告訴人居住在本案房屋內，本案民宿與本案房屋相鄰。被告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前某時許，在本案民宿3樓窗戶外，裝設由上往下俯視拍攝包含本案房屋庭院之監視器（下稱本案監視器），以此方式竊錄陳尚群在本案房屋庭院內之非公開活動。嗣告訴人於114年10月11日12時許，發現上開監視器鏡頭，旋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其所提出之證據，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

01 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
02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原
03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迭經最高法院以76年度
04 臺上字第4986號、92年度臺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闡釋在
05 案。又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
06 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
07 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
08 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
09 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
10 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
11 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經本
12 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即無庸就卷附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乙節逐一說明，先予敘明。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
15 非公開活動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尚群之
16 證述、現場監視器攝錄範圍之畫面翻拍照片1張、現場照片8
17 張等，為其主要論據。

18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行，辯稱：我確實有在民宿3
19 樓窗外裝設本案監視器，警卷第21頁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0 是警察要求我提供要看監視器拍到的範圍，但我裝設監視器
21 是為了巷弄安全，沒有對著告訴人房間拍，只對著巷子拍，
22 巷子裡所有鄰居都能看到那個院子，而且員工安裝後發現沒
23 有錄到影像，只能看不能錄，不構成竊錄等語。

24 五、經查：

25 (一)按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拘役或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
27 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
28 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
29 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揆諸該法條之
30 意旨，第1款之規定應係規範單純窺視或竊聽之行為，至於
31 將所窺視或竊聽之內容予以紀錄保存，則屬該法條第2款之

01 範疇。故於第2款之情形，若未將所窺視或竊聽之內容予以
02 紀錄保存，應僅屬該款犯罪之未遂。而刑法對於「未遂犯」
03 之處罰，係採「列舉主義」，故所犯各法條如無處罰未遂之
04 明文，即不得以未遂犯論處（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
05 第1419號、103年度上易字第7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6 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317號、105年度上易字第558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

08 (二)證人即被告雇用之民宿員工邱睦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
09 監視器是被告請我幫忙安裝，地點是被告指定，連到我的手
10 機，只有我能看到，它可以錄影，但我要去看時都沒有錄
11 製，只能看到即時影像，沒有辦法看到之前的影像，卷附現
12 場監視器攝錄範圍之畫面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21頁），是
13 我截圖下來的，是被告要求我提供的，我當時截圖時APP沒
14 有連線，是我把它重新連線後，再截圖下來，被告要求監視
15 器要拍到巷子，因為警察有時候會來跟我們調監視器，但是
16 調其他監視器畫面，沒有提供過本案監視畫面給警察，沒有
17 在本案監視器畫面中看到告訴人過，警卷第21頁照片是我從
18 APP即時影像功能按錄製存檔之後就有這個畫面，手動操作
19 可以錄影，被告沒有叫我去錄影過等語（本院卷第115至128
20 頁）。

21 (三)依據證人邱睦迪上開證述，本案監視器並未錄得告訴人之非
22 公開活動，警卷第21頁照片是其將監視器APP重新連線後取
23 得之即時影像，並不能證明本案監視器確實有在錄影，是本
24 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以本案監視器錄得告訴人非公開活
25 動。依卷內事證，僅能證明被告有將本案監視器裝置於可以
26 拍到包含告訴人住處1樓庭院畫面之行為，然尚不足以證明
27 被告已有因此錄得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而基於「罪刑法定
28 主義」之基本要求，自無得加以援引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29 規定處罰之餘地。

30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已有竊錄
31 告訴人未公開之活動。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

01 足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為被告
02 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高如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蘇秋純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